

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学生宿舍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及校园公厕建设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LBGZ[2025]198-ZC145)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承包人):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5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承包人）：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校园公厕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及校园公厕建设项目

二、工程内容：学校女生宿舍卫生间改造、智造学院前公厕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承包人的投标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 元）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工期天数：90 天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须严格按照合同预算开工，不得因乙方建设施工失误或质量不合格返工等原因导致预算超标，因乙方过错原因超出标准由乙方负责。

2、工程所需的原材料由乙方负责购买，质量必须达到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要保证工程建设没有施工、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

3、严格执行材料配合比，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任何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建设，甲方不负相关责任，返工费用甲方不承担。

4、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如果甲方所进行的检查和实验证明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更换、修改、修补该部分或整个工程，直到达到质量标准要求为止，且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六、甲方责任

- 1、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
- 2、检查验收当天完成的工程质量，对不合格工程及时指正。
- 3、进场材料及时查验，发现材料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及时退换。

4、此项目属于专项资金，由上级财政部门管理，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积极按财政报账程序申请资金，由财政局按资金支付程序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

- 1、执行建设单位的一切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
- 2、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 3、由于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无偿返工处理。
- 4、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如遇违章作业或不按安全规程操作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甲方不负任何安全责任。
- 5、乙方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或影响工程安全，除损失自负外，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6、本工程保质期为5年，保质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七、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灵宝市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建军



乙方：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俊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